



20171912105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0099070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总排口

检测类别: 企业自主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 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 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 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 (1 栋 2 层)

电话: 400-9960-668 0755-82059880

传真: 0755-27917514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可直接扫描右侧二维码)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24 小时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8034903)



编写: 黄巧如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梁火辉

签发日期: 2020.09.21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		
报告用途	企业自主检测		
样品类别及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人员	陈小刚、黄世龙	采样日期	2020.09.23
分析人员	韦曼、罗永辉、邱月平	分析日期	2020.09.23~09.24

二、检测结果表

表二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	160	mg/L
	悬浮物	19	60	mg/L
	氨氮	0.726	30	mg/L
	铜	<0.05	1.0	mg/L
	总氮	10.7	40	mg/L
	总磷	<0.01	2.0	mg/L
样品表观性状: 样品呈浅灰色, 微浊, 有异味, 无浮油。				
备注: 1、“<”表示该项目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标准参照客户提供排放许可证“914403002794079589001Z”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离子计/PXS-270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N4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025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0.05mg/L
备注	“---”代表不涉及。				

报告结束